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内艺教发〔2024〕20号

关于 2023-2024 学年第 2 学期期末考试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校历和本科教学实际情况，现将本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结课与考试

1. 课程结课：6月16日全部课程结课，共16周。
2. 随堂考试：6月10-16日(第16周)各教学单位组织进行随堂考试(端午节放假6月17日补6月10日课程，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考试6月18日补6月15日课程)，课程

包括艺术概论、创新创业、信息素养教育、体育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选修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。重修以上课程的学生，可跨年级同相应专业班级考试科目参加随堂考试。

各教学单位教务办负责通知重修以上课程的学生，要提前落实好学生所重修课程，组织学生按时参加重修考试。

3. 专业课考试：6月19-23日(第17周)，各教学单位组织专业课考试及教学观摩，于6月7日前将专业课考试及教学观摩安排表报送至教务处。

4. 公共课考试：6月24-27日(第18周)，通识教育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别组织安排大学外语、大学语文以及思政课程的期末及重修考试。

二、考试组织及考试命题

1. 各教学单位要做好考试方案及考试安排，于6月7日前报教务处。期末考试过程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(内艺办发〔2021〕51号)执行，考试、考查结束后，以课程班级为单位，留存考试全过程材料。

2. 考试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，遵循“因材施教，难度适中，类型多样，题量适宜”的原则，充分考虑学生实际情况，拟制相关试卷命题。

3. 随堂考试课程及思政课准备**一套试卷**，大学语文和大学外语课程准备**A、B两套试卷**，且重复率不得超过20%。各教学单位加强课程试题库建设工作，做好试卷保密工作，并按学校统一模版制作。

4. 通识教育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别做好所属开课

课程考试排考工作，其他教学单位按要求分别报送不同的监考教师名单，并于考前一周公布考试监考安排。

5. 各教学单位于6月5日前报送随堂考试课程和专业考试课程试卷，6月12日前报送大学外语、大学语文以及思政课试卷。

6. 各教学单位做好学生考风、考纪教育工作，开展诚信教育活动，要求监考教师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，杜绝违纪违规现象发生。考试期间，学生所在教学单位派1-2名辅导员巡视考场，按时到教务办签到，配合完成期末考试各项工作，并于6月5日前将名单报送至教务处。

7. 期末考试期间，学校将统一组织做好期末考试考场巡视工作，各教学单位做好所属单位期末考试巡考工作。

三、成绩报送

各教学单位在课程考试结束后，要及时组织教师阅卷、评定学生成绩、进行课程成绩分析统计、在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学生成绩等各项工作。本学期教务管理系统学生成绩录入起止时间为7月1-6日，学生成绩纸制版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统一存放，以备核查。

特此通知

